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618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鍾文瑞

陳奕均

被告 蔡定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捌萬參仟參佰零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本件依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安泰銀行)與被告簽訂之信用借款契約書(肆)其他共通約款第20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此有信用借款契約書在卷可稽，則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4月13日向安泰銀行借款新臺幣(下同)12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93年4月15日起至98年4月15日止，利息前3期按年息3%固定計算、第4期起改按年息12%固定計算，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即

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詎被告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108萬3309元未給付。又安泰銀行於94年7月28日就對被告之債權及該債權下之一切權利、名義、義務及責任讓與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長鑫公司)，長鑫公司復於95年7月28日將上開債權讓與亞洲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亞洲公司)，亞洲公司另於100年1月13日將上開債權讓與新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(下稱新歐公司)，新歐公司於100年5月1日將上開債權讓與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立新公司)，嗣立新公司於109年8月25日經經濟部核准與原告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合併，原告為存續公司，概括承受立新公司之權利義務關係，並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再次為債權讓與之通知。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8萬330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2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借款契約書、債權讓與聲明書、放款當期交易明細表、公司變更登記表、經濟部函文及新聞報紙公告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於前揭欠款因未依約繳納視為到期後，依首揭民法第478條前段之規定，自應負擔返還借款之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債權讓與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08萬330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姜悌文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05 書記官 巫玉媛